#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扣减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 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每股 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 情况。

#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 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母公司期末可供分 配利润为人民币 320, 308, 852. 08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 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浙江三星新材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 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 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9,076,51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474,780 股,以137,601,73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272,381.04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1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为15,768,374.8元(不含交易费用)。将该回购金额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合计46,040,755.84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6.74%。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 139,076,51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474,780 股,以137,601,73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预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78,882,252 股。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4,78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期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 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的发展。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 ● 备查文件

- 1、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三星新材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三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